

持,为这类机构的生存创造良好的环境,使技工贸一体化的科技型企业成为大多数开发型研究院所的发展方向,与现有企业并存,并作为科技成果转化主体——现有企业的一种重要补充。对于没有条件进入企业也没有能力转换为科技企业的开发型科研单位,也不必硬性进入企业或转为企业,可以实行第三种模式,通过向社会、企业提供技术成果和技术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取得合理收入,实现良性循环。总之,政府有关部门应通过一系列政策措施,促使各开发型科研院所根据自身条件确定发展模式,进入科技成果转化主战场。

4.加强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形成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合力。政府各部门应加强对有关科技工作的协调,将科技工作与经济工作,研究开发与企业技术改造结合起来,推动科技成果尽快转化为生产力。要加强产、学、研的结合,组织协调企业、科研单位和高校进行合作开发,在现行体制下发挥各自优势,形成合力,推进科技成果转化。

5.制定适宜的财税政策,鼓励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首先,国家财政应统盘考虑科技经费投入的状况,并与政府有关部门共同配合,进一步改进科技成果转化经费的使用,制定有关资金管理办法,加强现有成果推广计划的管理,促进各成果推广计划之间的协调和衔接。同时,适当加大国家财政对科技成果转化资金的投入力度,重点支持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成果和高科技成果以及其他有关公益性科技成果的转化,提高资金的综合使用效益,发挥政府的示范、引导作用。其次,加强从开发型科研单位减拨下来的科学事业费的管理,利用其中的一部分建立科技周转金,直接用于支持科研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再次,要探索制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税收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增加技术开发投入,促进企业加大科技成果引入和开发的力度,逐步成为技术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的主体。

(责任编辑 石化龙)

现代企业 制度下 应加强企业 财务监督

○ 余信国

随着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换,以及企业制度向公司制转换,企业财务关系越来越复杂化,企业财务监督既面临新的课题,又出现了被削弱的趋势,这些都表明了加强企业财务监督是一个十分迫切的现实问题。

一、加强企业财务监督的必要性

1.加强财务监督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客观要求。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过程中,在赋予企业理财自主权和会计核算灵活性的同时,企业自我约束机制并没有按人们预料的那样同时形成,企业核算失真、收支失控、资产流失的问题不但没有减少,反而有日趋严重之势。这里面有运行不规范的原因,但根源在于忽视了我国的经济结构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事实,国家在委派董事会成员行使企业资产经营决策权的同时,没相应采取必要的手段加强对投资主体和国有控股企业的财务监督,使经营决策与监督相互制衡,以防止不端经

营行为发生。采取财务监督措施是权责明确和责权利相结合这一现代企业制度的客观要求。事实上,即使是市场经济高度发达的国家或地区,在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前提下,“老板”仍加强对所属企业的财务监督,而且主要是采取直接监督方式。

2、加强财务监督是改革财务管理体制的必然选择。长期以来,我国实行高度集中的财务管理体制,企业的财务行为,事无巨细都由国家制定财务制度去规范。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企业成了理财主体,财务管理体制应进一步改革。笔者认为,财务管理体制的改革应着眼于将国家的社会财务管理职能与企业内部财务管理职能分开,将企业自主理财权与资产所有者的财务监督权分开。《企业财务通则》基本上解决了第一层次的分开,现在的关键是在赋予企业作为独立商品生产经营者应有的筹资、投资和利润分配权的同时,应建立健全国家对国有企业的财务监督体制,而且这种监督体制应具有单一性。这是因为国有资产所有权派生财务监督权,保护国有资产只能由财产所有者——国家授权有关部门采取分级监督的办法去保卫。

3、加强财务监督是维护国有股权权益的有效手段。所有者与经营者的利益目标追求并非完全一致,为防止经营者背离所有者的利益目标,所有者应对经营者实施必要的监督。

二、企业财务监督方式和内容

加强企业财务监督要解决的关键问题是由谁来监督和如何监督。目前,可选择的有政府审计监督、中介机构监督、会计监督等等。这些监督方式有其积极的一面,但也有其局限性。首先,企业会计人员难以承担代表国家进行会计监督的重任。其次,政府审计监督对国有独资企业可行,对控股、参股企业则有违公平、公正原则。委托中介机构监督也值得商榷,一方面中国注册会计师制度在体制上、在人员数量和素质上与监督要求还有较大差距;另一方面,中介机构主要是定期的事后监督,而国有资产数量庞大、营运变化复杂,中介机构的监督难以

及时和有效地跟上,且成本过高。因此,笔者建议:

1、设立财务监督机构,专司对国有资产投资主体和国有控股公司的财务进行监督。监督人员的身份、工资、福利等由监督机构解决,监督机构应设在财政部门内。

2、财务监督采取直接监督方式,监督人员由监督机构派驻。监督机构可在区分企业类型的基础上,实行不同的监督办法。对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和其他产权经营机构,由监督机构派出监事会进行监督,其所属的子、孙公司则通过母公司实施财务监督;对大型国有控股公司派出国股权监督员实施财务监督;对小型国有控股公司或参股公司,则可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3、监督人员的职责。监督人员不干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只有监督权和建议权,没有处罚权,要向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定期报告国有资产经营状况,由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对国有资产经营者进行奖罚。

4、财务监督的主要内容。根据国有股权管理的需要,财务监督的主要内容是:(1)国有产权代表的选聘建议;(2)有关重大投资、经营方向、方式的决策;(3)增资或发行公司债券;(4)收益分配决策;(5)重大资产抵押和对其他企业提供担保;(6)其他涉及国有股权权益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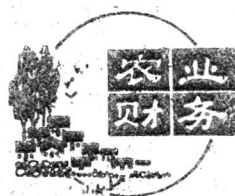
5、赋予监督机构和监督人员必要的权限。监督人员作为保护国有资产的卫士,在企业中除了有审查企业会计帐表,查阅重大经营合同、协议,了解生产经营状况等权利外,还可列席企业董事会会议,旁听企业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活动。

6、加强对监督机构和监管人员的管理。监督人员不能在企业领取报酬和谋取其他经济利益。对国有资产流失情况不反映、不掌握,或干预企业经营权的监督人员,由监督机构或政府监察部门进行处理。

三、财务监督中几个关系

1、财务监督机构与国有资产经营机构的关系。国有资产经营机构主要承担国有股权的设

做好财政支农工作 推动农村经济发展



○ 福建省财政厅副厅长 俞传尧

农业处在国民经济的首位,农村经济的发展事关国民经济发展的全局。最近,福建省提出,“九五”期间要确保粮食等主要农产品产量稳定增长,农民收入大幅度提高,1997年农民生活基本达到小康,2000年全面实现小康。实现这一目标,任务是艰巨的。必须清醒地看到,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过程中,农业投入不足,农业基础设施比较薄弱,农业调控和保护机制还不健全,仍然是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制约因素和难点。从财政部门来讲,必须充分认识财政支农工作的历史责任,围绕“九五”时期全省农村发展战略目标,增加投入、调整结构,突出支出重点、强化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扎扎实实地做好财政支农工作。

一、拓宽资金渠道,增加对农业的投入

千方百计筹集资金,增加对农业的资金投入,是保证农业和农村经济稳定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财政部门支持农村经济发展的体现。“八五”时期,全省财政预算内支农支出累计达56.5亿元,比“七五”时期增加28.66亿,增长1倍多。“九五”时期,仍要把增加对农业的投入,摆在财政支农的首位,采取切实措施加以落实。

(一)按照《农业法》的要求安排好支农支出预算,保证本级本地区财政预算内支农支出的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同时,

置、运作、收益等经营管理职责,目标是追求国有股份资产的经营高效和结构优化。财务监督机构既代表政府对国有资产经营机构经营国有资产的效益和安全进行财务监督,也对国有资产经营机构所属的控股企业的国有股份经营状况进行监督。

2、财务监督人员与国有股权代表的关系。国有股权代表人代表国有资产经营机构在公司行使董事会成员的法定职权;财务监督人员则监督企业资产经营活动,提出考核、奖惩国有股权代表的建议。

3、财务监督与企业经营自主权的关系。企业具有自主经营权。加强财务监督与落实企业

经营自主权是相互促进的关系,它会更好地规范企业自主经营。

4、财务监督与企业财务管理的关系。财务监督主要是协助国有出资者更好地选择管理者、维护股份收益等,是对国有投资公司、控股公司财务管理成果的监督。而企业财务管理主要对经理班子负责,体现企业经营管理权,主要是协助企业领导制定财务战略和预算,合理筹资和投资,正确地进行收益分配。两者处于不同层次,管理是监督的基础,但管监有别,内外分开。

(责任编辑 李海南)